

## 云南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存在问题及对策分析\*

张晓燕, 熊 磊, 蔡 涛<sup>△</sup>

(云南中医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務是云南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医药产业优势, 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力武器。囿于对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之间的作用关系认识的不足, 云南专业化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滞后, 能力有限。需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现代产业发展与竞争中的护航作用, 构建多方联动机制, 通过从试点到省级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平台的建设路径, 逐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关键词:** 云南; 中医药; 知识产权; 保护; 服务

**中图分类号:** R288; D92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2723(2018)06-0096-03

**DOI:** 10.19288/j.cnki.issn.1000-2723.2018.06.018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 要“倡导创新文化,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 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跨入转型升级阶段, 科技创新和品牌培育已成为产业发展的最强驱动力。实现云南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必须高度重视对代表知识创新与技术进步的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服务, 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

### 1 云南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的迫切性分析

1.1 是云南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的内在要求  
云南有着全国最丰富的中医药民族医药资源, 25 个世居民族几乎都有着自己防病治病的经验或医药理论。多元一体, 具有鲜明地方性和民族性的云南传统医药蜚声中外。云南也是全国天然药物资源最为富集的省份, 有中药资源 6 559 种, 药用植物资源 6 157 种, 民族药资源 2 000 多种, 中药资源种类总数和药用植物种数分别占全国的 51.4% 和 55.4%<sup>[1]</sup>。

独具特色的诊疗技术、用药规律和丰富的药物资源, 为当代临床医学的发展和天然药物的研发提供了重要参考和新思路。源于云南的知名中药品种(剂型)达 280 多个, 其中中药、民族药、天然药有 250 多个<sup>[2]</sup>。

1.2 是云南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现实需求  
囿于经济落后、观念保守、信息闭塞、人才短缺等不利因素, 科技创新不足、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多、知名品牌

培育与保护不利成为长期困扰云南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的短板。近年来, 云南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科研经费投入, 却忽视了极为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专业服务, 导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发出来的新药和医疗技术没有转化为优质知识产权, 错失对市场的引领能力, 甚至辛苦开拓的市场拱手让人; 老字号中医药品牌被侵占, 商誉价值减损; 产业附加值低, 长期停留在低端的原材料生产和初加工水平。

### 2 云南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的问题分析

2.1 对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之间的作用关系认识不足  
随着经济知识化和知识经济化的不断相互交融, 知识在生产要素中的地位日益上升, 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第一要素。《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主要统计数据报告(2015)》显示, 2010 年至 2014 年, 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合计为 26.7 万亿元, 占 GDP 的比重为 11.0%, 年均实际增长 16.6%, 是同期 GDP 年均实际增长速度的两倍以上<sup>[3]</sup>。作为国际化和统一化最发达的法律制度, 运用好知识产权制度和机制, 能够大幅提升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因此, 运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谋求更高标准的核心竞争力, 是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对比其它省份, 云南中医药研发和经营主体疏于知识产权运用的问题比较突出。对自己持有或自主研发的中药品种创新质量不高、申请专利主动性不够、市场意识不强等问题突出, 中药发明专利申请量在国

收稿日期: 2018-11-18

\* 基金项目: 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2017-XZ-36),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7ZZX293)

第一作者简介: 张晓燕(1982-), 女, 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医药卫生法律与政策、思想政治教育。

<sup>△</sup>通信作者: 蔡涛, E-mail: caitao0520@163.com

内还未形成优势。重点发展的8类药用植物医药中,三七、天麻、灯盏花系列专利申请与授权上具有一定优势,其他品种优势不明显<sup>[4]</sup>;个人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比重偏大,医疗机构和企业申请量偏少;新药研发不足,新药专利不多;申请国际专利的数量低;云药龙头企业相比奇星药业、天津天士力、成都地奥等省外知名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份额、品牌建设方面实力明显不足。云南中医药行业整体依托技术突破提升核心竞争力还要经历长期的过程。

2.2 中医药专业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建设滞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早在2016年就决定在有条件的优势产业集聚区,依托一批重点产业建设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目前已建立了19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完善布局<sup>[5]</sup>。从已建立的中心看,多集中在中东部发达地区,西南地区仅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家;从中心面向的技术领域看,仅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中医药产业。

调研发现,云南尚未建立省级的中医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或保护中心;科技、知产、教育、工信、商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也暂无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明确计划。近年来,云南省虽密集出台了多份扶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的重要文件,但都忽略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方面的规划部署。相关的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偶有法学背景人员承担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职责,但尚未实现机构化、平台化、专业化、公共性。

### 2.3 中医药专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有限

2.3.1 缺乏中医药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能力 在产业创新中,不断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的潜在价值,可以提高创新的质量<sup>[6]</sup>。尚未全面掌握目前省内拥有的中医药知识产权存量,难以估计可能的增量;准确研判与国内其他省市的具体差距、产业核心竞争优势、弱点和空白,导致发力点和修补点定位不够精准,最终制约了通过专项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研究,指导制定宏观的产业发展规划的能力。

2.3.2 缺乏对中医药传统知识与文化资源的系统整理和数据化能力 云南有文字记载的各民族药材2000多种,民间验方1万余个<sup>[7]</sup>。但长期以来这类散存于民间的知识资源没有得到系统化的调查整理和保护。很多极有价值的知识,包括单方验方和实用技术面临

失传或者已经消亡,有的被省外甚至国外主体收购、篡取,不少保密知识被无意识公开,导致知识性资源大量流失、消亡、失密,没有机会发挥出产业价值。

2.3.3 缺乏优质知识产权的打造能力 相对东部发达地区,云南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拥有的中医药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都不高。以云南中医学院为例,目前专利数量不足100件,从质量上看,虽然发明专利占比超过60%,但是由于专利申报基本上是以学术为导向,缺乏产业运用意识,专利的控制力普遍存在问题,转化价值受限。而拥有优质知识产权是在产业转型和市场竞争中建立优势地位的第一支撑力。笔者认为,优质知识产权包括以下3个特征:产权清洁即不存在权属争议,技术先进,市场控制力强。没有专业的帮助和指引,科研人员很难实现科研成果向优质知识产权的转化,很多科研人员甚至不清楚专利申请和保护的法律规则。即便是企业也经常发生申请专利失误,致使高价值成果丧失市场竞争优势。

盘龙排毒养颜胶囊专利申请失误就是教训之一。专利申请前一年(1995年),盘龙养颜胶囊就获得了地方标准,做好了生产上市的准备。可以推知企业当时已经确定了该药品的最佳原料药组合及其配比关系。但一年后(1996年)申请专利时却未认真考虑已经确定的芒硝剂量配比,设计了一个未涵盖实际剂量的错误配比,导致专利无法控制药品标准(1988年颁布的“通便消瘰胶囊”),所有按照该药品标准生产的仿制药或改剂型药都脱离了专利控制范围。相当于将苦心研发或珍藏的药方公之于众,并且“贡献”给社会自由使用了。对于盘龙云海公司来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打造的药品失去垄断竞争力,将市场拱手让人,对于特定优质中成药品种的市场竞争利益来说,损失难以估量。

2.3.4 缺乏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和其他法律制度保护中医药知识与创新成果的能力 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从西方舶来,并未充分考虑到中医药知识本身的特性,尤其是中医药隐性知识大量客观存在的情况<sup>[8]</sup>。对于以中国传统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为知识根源与技术根源的中医药知识和成果来说,知识产权制度存在诸多水土不服,导致中医药传统知识和成果很难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内得到充分、合理的保护。这就需要熟知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和传统中医药知识的人才进行深入的理论、制度、实务研究,一方面尽量设法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下对中医药知识和成果给予保护,另一方面以研究探索适用其他法

律制度与规则为补充,为中医药知识和成果编织一个周严的法律保护网,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3.5 缺乏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咨询与培训** 目前掌握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实务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有限,兼知中医药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更是稀缺,绝大多数中医药产业主体无法获得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以创新驱动、知识产权护航为抓手提升竞争力的发展战略实效甚微。迫切需要设计高级人力资源集中化使用机制,向所有成员提供公共性的知识产权咨询和培训服务,大幅降低单个成员获得知识和经验的成本,提高高阶专业服务的可及性。

### 3 提升云南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水平服务的对策建议

**3.1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多方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动的产学研结合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作机制,畅通需求与服务,加强引导与参与,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各方要充分认识、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在现代产业竞争中的关键支持力,意识到通过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营造一个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创新活力、将创新成果有效、快速产业化的优良市场环境,是激发中医药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提升产业附加值,实现产业高端化的重要途径。从而在决策起始时就植入优质知识产权打造意识,拔高发展战略目标,清晰战术步骤和手段,从根源上克服失策与失误,避免进一步产业核心竞争力上的差距。

**3.2 通过从试点到省级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平台的建设路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3.2.1 先期扶持建立一个中医药知识产权服务试点平台** 可以依托云南中医药大学 2017 年 10 月组建的“云南中医药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中心”开展试点。该中心在全国中医药类高校中是首创,在云南高校里也没有先例。中心由法律、医药、信息检索等领域实务专家组成,成立以来在中医药知识产权资源调研、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化及成果转化、专项培训与辅导等工作上取得成效。基于该中心已有的人才团队、项目经验,综合科技、知产、教育等政府部门的扶持,在 1 到 2 年内使该中心具备中医药知识产权大数据检索分析和运用能力,服务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知识产权的能力,提供高阶知识产权咨询和培训的能力。

**3.2.2 中期提升试点平台服务全省产业发展的职能** 在试点服务平台步入正常轨道的进程中,应及时分析和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理顺服务机制,降低维权成本,提升队伍实战化水平。特别是不断扩大平台服

务范围,突破高校壁垒,积极承接全省中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专项需求,指导重点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为下一步成立正式的省级中医药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平台积累经验、锻炼能力、打造团队、扩大影响。

**3.2.3 后期建立“云南省中医药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平台”** 待试点服务平台运行趋于完善成熟,带来显著的产业发展促进效果之后,着手组建一个国内领先的省级中医药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平台,构建专业和全面的中医药资源与知识产权数据系统,为云南中医药产业发展整理出基础资源清单,为政府、行会、企业发展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定向提供中医药知识产权咨询和培训服务;承担中医药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为地方立法和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提供专业顾问服务,为中医药产业发展营造制度层面的支持氛围。

同时,紧跟中药国际化战略需要,积极对接云南中医药走出去,负责中药贸易壁垒的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建立相应的国别贸易壁垒数据库,及时向政府机构和企业通报主要贸易对象国的法规、技术和标准的变化与发展趋势,发布预警信息,开展前瞻性、针对性研究,避免因信息不畅而出现的被动局面。

### 参考文献:

- [1] 刘冬梅,李俊生,肖能文.“一带一路”倡议下云南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8,43(5):108-111.
- [2] 云南省旅发委宣传中心.“魅力彩云南 特色云系列”之百年云药篇[EB/OL].(2015-04-16)[2018-12-13].<http://www.ynta.gov.cn/Item/20734.aspx>.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主要统计数据报告(2015)[EB/OL].(2016-10-28)[2019-04-08].[http://www.sipo.gov.cn/tjxx/yjcg\\_tjxx/1052504.htm](http://www.sipo.gov.cn/tjxx/yjcg_tjxx/1052504.htm).
- [4] 张晓燕,邱勇,章涤凡,等.“一带一路”战略下云药国际化发展的政策法规壁垒及对策分析[J].中国医药导报,2017,14(6):176-180.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已在全国建立 19 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EB/OL].(2018-04-24)[2018-12-19].[http://news.ifeng.com/a/20180424/57833683\\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80424/57833683_0.shtml).
- [6] 林世芳,封泉明.产业创新与深化知识产权供给侧改革[J].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1-4.
- [7] 郑进.云南民族医药发展概述[J].云南中医学院学报,2006(S1):4-5.
- [8] 张岩,申俊龙,魏鲁霞,等.知识特性视域下的知识产权法对中医药知识保护的局限性研究[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7,34(10):764-765.